罪犯丁少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龙监减字第1130号

罪犯丁少春，男，1993年5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安徽省泗县，捕前无业。曾因犯寻衅滋事罪，于2011年11月22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2012年9月29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0日作出(2014)厦刑初字第6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丁少春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各被告人应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865177元。其中被告人丁少春应承担连带责任的30%即259553.1元。宣判后，附带民事判决部分没有上诉，已发生法律效力。被告人丁少春对刑事判决部分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8月28号作出（2015）闽刑终字第124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11月10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丁少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18日作出（2018）闽刑更6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，裁定于2018年5月14日送达。现刑期执行至2040年4月17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监规纪律及法律法规，能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6分，本轮考核期2018年1月至2025年8月累计获考核分11343.4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11389.4分，表扬十二次，物质奖励六次。间隔期2018年5月14日至2025年8月，获考核分10687.9分。考核期内违规扣分3次，累计扣考核分34分（旧30分，新4分）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9月1日作出结案通知书，被执行人丁少春已经履行完毕全部义务，本案已执行完毕，现已结案。

本案于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丁少春予以减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十二月八日